

中共上海市松江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文件

沪松机管党组〔2022〕第3号 签发人：李宏波



关于调整局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，机关事务管理中心、政府采购中心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现将局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党组书记、局长 李宏波

主持全面工作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汤瑜泳

负责党建、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、宣传、群团、统战、政府采购管理、财务管理、档案保密、政务公开、网络安全，分管局组织人事科、政府采购中心、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财务核算部，协助局长分管局办公室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相建华

负责办公用房管理、基建设备管理、信息化建设、资产管理、公共机构节能，分管局基建设备科、资产管理科、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资产管理部、工程信息部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陈辉全

负责餐饮会务保障、绿化卫生管理、社会化服务监管，分管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餐饮服务部、会务保障部、二中心管理办、三中心管理办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 黄志平

负责安全保卫、应急消防、信访维稳、“12345”热线、公务车辆管理、公务用车保障，分管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综合管理部、车辆运维部。

